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：30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3. 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
6. 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陈金山、刘中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8,123,0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3.06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 8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 108,12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弃权股数为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金山 刘中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11 月 16 日